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2013年至2015年，除了內地，政府每年巡查非本地的食物生產基地及食品加工企業的數目分別為何？所需的人手編制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201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巡查了設於西班牙、越南和冰島合共9個農場和10家食物加工廠。

2014年，本署巡查了設於美國、愛爾蘭、法國、印度、日本和荷蘭合共6個農場和14家食物加工廠。

2015年，本署巡查了設於英國、澳洲和韓國合共4個農場和6家食物加工廠。

巡查香港以外食用動物農場(包括養魚場)的工作由本署轄下1支巡查小組負責，成員包括3名獸醫師、8名農林督察和1名漁業主任，2013-14年度和2014-15年度所涉的實際開支均為850萬元。至於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1,000萬元，而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140萬元。本署並無備存在內地和海外巡查所用資源的分項數字。

巡查香港以外菜場和果園的工作由本署轄下1支小隊負責，該小隊由1名農業主任帶領。至於巡查香港以外食物加工廠的工作，則由另一巡查小組負責，該小組由5名衛生督察組成。該等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有關內地和海外巡查所涉的開支，以及巡查香港以外菜場、果園和食物加工廠所動用的資源，本署並無分項數字。